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玉市环〔2022〕46号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年玉溪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中心、支队：

为切实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的动态监控和管理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，全面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，根据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按照市级初筛，国家、省厅审定的原则，在征求各分局意见基础上，确定了《2022年玉溪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，现将名录印发。请各单位按照重点排污单位有关法规规定，加强环境监管，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污染控制措施、主动公开环境信息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切

实履行社会环境责任。

附件：2022年玉溪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29日印发